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YY-(SLXCG)2024-001 号

采购单位：疏勒县民政局

联系人：赵娣

联系电话：15660373351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云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长亮

联系电话：15003073576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招标文件构成.....	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投标截止.....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开标.....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投标偏离.....	10
	22.投标无效.....	10
	24.废标.....	11
	25.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
	28.采购任务取消.....	12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2
	30.签订合同.....	12
	31.履约保证金.....	12
	32.中标服务费.....	1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4.廉洁自律规定.....	13
	35.人员回避.....	13
	36.质疑与接收.....	1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5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 3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3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如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每页（除目录）上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 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解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在投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此表应按规定填写。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培训费、培训教材费、办公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经费。

2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项目名称）项目__（项目编号）__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条件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投标开启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日期_____

2、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附件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条件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YY-(SLXCG)2024-001 号

第二册

第三章：采购公告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6: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Y-(SLXCG)2024-001 号

项目名称：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70000

最高限价（元）：100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7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

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疏勒县民政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巴仁大道 21 号

项目联系人: 赵娣

项目联系方式: 15660373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云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2 楼 201 号

项目联系人: 徐长亮

项目联系方式: 1500307357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疏勒县民政局 联 系 人：赵娣 联系电话：15660373351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云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长亮 联系电话：15003073576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上要求资料，扫描件需放置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p>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预算金额（元）：10070000</p> <p>最高限价（元）：10070000</p>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p>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00000.00</p> <p>开户名称：新疆云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行号：103894047588</p> <p>开户账号：301234100920032329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联系人：徐长亮 联系方式：15003073576</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截止时间前汇入。（保函需从政采云平台办理）</p> <p>退保证金需提供资料（退投标保证金需准备材料：1.营业执照 2.开户许可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中标单位需携带与业主签订合同复印件，联系电话：徐长亮 15003073576</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本次招标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壹</u>份。</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7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p>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p>
20.5	核心产品： <u>详见招标参数</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个</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5</u> 日历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u>（本项目不适用）</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3256769</u> （兼传真）
36.3	接收部门： <u>新疆云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003073576</u> 通讯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机电科技产业园办公楼2楼201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中标后，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参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地点：疏勒县。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5.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4. 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启、评审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5.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p>

	<p>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第3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

4、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文件第二十六项第5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本文件。

7、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8、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9、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开标后招标代理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

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招标代理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代理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反对票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

三十四、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 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0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符合招标参数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4章 服务需求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疏勒县辖区范围内困难群众

二、服务范围

疏勒县管辖区范围内所有村（社区）

三、工作任务标准与说明：

- 1.针对服务片区内特困老人、困难老年人、独居老年人、高龄老人每季度至少开展 2 场次感恩教育活动；
- 2.针对服务片区老年人实际情况，深入挖掘需求，服务片区每年建立个案服务不少于 6 个；
- 3.向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和调查评估、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发现和提出目前农村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及相关特殊儿童中存在的社会问题。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专业化能力。
- 4.针对困境儿童加强心理疗愈、情感抚养开展专业服务服务片区每个乡镇每季度不少于 2 场次；
- 5.服务片区每季度针对困境儿童课堂等内容的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 6.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营运服务；
- 7.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主要包括购买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老年康复护理服务；
- 8.开展辖区内全部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等工作，常态化组织低保户、特困人员、残疾人开展文体娱乐、感恩教育、人文关怀、社会融入照料护理等工作，每年全覆盖一次；
- 9.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服务片区每季度至少开展 4 次调解辅导工作；
- 10.社工站服务期内至少链接整合 1 个项目资源，扩大社工站服务影响力；
- 11.机构养老服务，主要为特困供养集中人员购买机构内照料护理、交心交流、心理疏导、文体娱乐服务；
- 12.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陪护服务，为有需求的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的翻身、压疮处理等；
- 13.开展针对儿童福利机构及机构内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生活、身心健康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服务，助推和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p>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3分	类似业绩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乡镇(街道) 社工站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社会组织孵化、基层社会治理类、志愿服务项目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p>
3		5分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p>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人员流失补充措施，人员招聘制度完整合理可行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4		15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从服务规划、推进步骤、服务介入模式及重点、四大领域服务计划（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基层社会治理）以及提供特色服务方案等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实施整体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专业性强、特色服务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15 分；</p> <p>项目实施整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10 分；</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p>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10 分	救助方案	<p>针对本项目救助的受理方案：</p> <p>1、救助的受理方案及制度完善，台账建立及基础信息系统录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p> <p>2、救助的受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7 分；</p> <p>3、救助的受理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的，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p> <p>4、救助的受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6		9 分	质量保证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有完整合理的实施保障计划及措施，实施服务合理、服务响应及时、满足用户需要的，经综合比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9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4-6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内容编制混乱的得 0 分；</p>
7		9 分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p> <p>1、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7-9 分；</p> <p>2、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4-6 分；</p> <p>3、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3 分；</p> <p>4、应急预案未提供得 0 分。</p>
8		15 分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及具体、可行、到位，针对性强，有相应的详细的服务及质量水平承诺措施，且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服务承诺及合理可行性高得 10-15 分，良好得 4-9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9		15 分	售后服	<p>供货商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以</p>

			务	及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周到，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且售后服务承诺优异的得 10-1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 4-9 分，售后服务体系差但提供了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9 分	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充验、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得 7-9 分，服务方案合理一般得 4-6 分，服务方案差得 1-3 不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 购文件

项目编号：XJYY-(SLXCG)2024-001 号

第三册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
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 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
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
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
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

